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文件

歙茶协〔2020〕03号

关于印发《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制定团体 标准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程序》经2020年10月26日全体会员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报送：歙县歙茶产业发展中心、县民政局、县市场质量
监督管理局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四条 本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将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SCX001S—2020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三条 本协会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本协会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各茶企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